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而註有「A」及「B」字樣框架協議及通函副本已分別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所界定及載述之框架協議以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限(定義見通函)以及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實施框架協議及追認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在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下，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表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4. 股東務須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擬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始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